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8,240,297.9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8,583,13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429,156.7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52,858,313.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858,313.50	52,858,313.5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977,095.85	101,436,227.44	-88,302,152.4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48,240,297.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5,716,62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370,390.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5,716,62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5.7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977,095.85元，前三季度已实施现金分红金额26,429,156.75元，2024年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6,429,156.75元，2024年全年现金分红金额合计52,858,313.50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115.70%，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0.25%，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也具备同业扩张及上游整合的条件和能力。公司将利用公司自身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重点发展钛产业，稳步推进产能扩张、上下游整合。公司目前已披露《投资建设年处理60万吨锆钛矿精选项目》、《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联产法钛白粉绿色生产项目》及《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硫磺制酸及余热发电项目》等项目，项目投资所需资金较大。同时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公司在研发、运营和市场开拓上需要保持持续、较高的投入。

因此，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2024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20.25%。

（二）2024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表决情况。此外，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投资者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并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四）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九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制订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